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LUYE PHARMA GROUP LTD.

##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 有關收購兩種生物抗體產品 之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

於2017年8月4日,山東綠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綠葉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資產轉讓協議

#### 日期

2017年8月4日

### 訂約方

- (1)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綠葉投資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綠葉投資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間接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該等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部分資料:

|          | LY 01008               | LY 06006                               |
|----------|------------------------|--|
| 描述       |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br>射液 | 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br>注射液(規格為60mg/瓶)      |
| 適應症      | 結腸直腸癌或非小細胞肺癌           | 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br>減低椎體、非椎體和髖部骨折之<br>風險 |
| 進展       | 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已取得藥品審評中心就進行第一<br>期臨床試驗之批准             |
| 目標預計推出年份 | 約2021年                 | 約2022年                                 |
| 可比市場     | Avastin之生物仿製藥          | Prolia之生物仿製藥                           |

由於該等產品是由賣方研發,相關研發費用未被資本化,因此該等產品在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當日並無帳面值。

#### 完成

資產轉讓預定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5日內完成,屆時賣方將轉讓全部所有權證書及其他 與該等產品有關之文件予山東綠葉,及就使山東綠葉註冊為該等產品之擁有人作出必要備 案。

### 代價

資產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LY01008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LY06006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時間   | 佔代價之<br>百分比 |
|--|-------------|
| 緊隨各資產轉讓協議簽訂後5日內  | 20%         |
| 緊隨根據藥品審評中心之要求完成各產品之第三期臨床試驗,<br>及臨床試驗成功後5日內   | 50%         |
| 緊隨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各產品之營銷授權申請後5日內  | 20%         |
| 緊隨藥品審評中心授出各產品之營銷授權後5日內   | 10%         |
| 賣方負責執行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山東綠葉不需要負擔臨床費用。除了最初<br>20%代價外,支付其餘代價的前提條件是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成功完成。如果自<br>沒有成功,則山東綠葉不會支付後續任何費用,且有權要求賣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 | 臨床試驗        |

倘該等產品最終取得營銷授權並開始銷售,山東綠葉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來自銷售該等產品收入的10%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於產生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該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所有適用規定。

資產轉讓代價乃經山東綠葉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 等產品之發展、其市場潛力、在中國市場收購潛在生物和抗體在研藥物的競爭格局以及或 然付款安排。董事會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中支付代價。

#### 有關本集團以及賣方的信息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產品。

##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2013年成立之生物科技公司,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及運營1,200平方米之 GMP合規中試車間。

## 資產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產品為賣方開發的兩種單克隆抗體藥物。單克隆抗體為一種以基因工程科技開發的生物醫藥,彼等的結構特異性使其於臨床應用時產生有限的副作用。因此,於治療惡性腫瘤等疾病時應用單克隆抗體日趨普遍。

於最近數十年,全球製藥業見證了生物醫藥銷售的大幅增長,預期此趨勢於未來將會持續。於2016年,全球生物製藥市場規模已達到2,380億美元,在全球處方藥物市場的佔有份額增長至23.6%,市場規模年增長率達11.7%。IMS預測至2020年全球生物醫藥市場將超過3,900億美元,佔處方藥市場的28%。於中國,2015年生物醫藥市場規模達2,978.83億人民幣。根據公開的財務報告,Avastin(LY01008的可比產品)於2016年的全球銷售額為6,780百萬瑞士法郎,在中國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Prolia(LY06006的可比產品)於2016年的全球銷售額為1,635百萬美元,該藥物尚未在中國上市。董事會相信,將該等產品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為絕佳的增長機會。

近年來,若干中國製藥公司已透過自身研發或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及從該等公司收購產品於生物製劑大舉投資。為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開發其自家的生物抗體實屬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資產轉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各自通過控股公司於綠葉投資中擁有權益(因此也擁有賣方的權益),劉先生、楊先生及袁先生各自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綠葉投資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山東綠葉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產品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就山東綠葉向賣方收購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兩

份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品審評中心」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葉投資」 指 綠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LY01008及LY06006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 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